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65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許葳葳

被告 申穩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庭

被告 鄭軒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1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595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19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1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至被告申穩有限公司及李宜庭雖另以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肇嘉